基隆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聯絡電話
					戶籍地址： 居住/通訊地址：□同上	住宅： 公司： 行動：
	與兒少關係：□父母□監護人□實際照顧者□本人					
申請扶助兒童少年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學狀況	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
					□未就學/托；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: 每月 元
					□未就學/托；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: 每月 元
					□未就學/托；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: 每月 元
					□未就學/托；□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: 每月 元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】

稱謂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項目				
				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他補助金額	小計

檢附文件

□ 申請表及切結書（必備文件） □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口（實際共同生活親屬）戶籍謄本（必備文件）
□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（必備文件）
□ 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（請逕向國稅局各分局申辦）
□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請逕向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各稽徵所申辦）
□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□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必備文件）
□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）
□租賃契約 □服刑或羈押證明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□死亡證明 □ 醫療診斷證明 □ 藥酒癮戒治證明
□ 驗傷證明 □ 保護令 □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□ 出境證明文件 □ 民事暫時/通常保護令申請書
□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□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明 □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□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）

以上所填內容，經申請人核閱無誤

申請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……

經濟狀況審核	審核項目	收入	動產		不動產	
	全家人口數	人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土地共 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
	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推算存款本金	元	房屋共 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股票及投資	元		
			合計：	元	土地房屋合計	元

綜合審查意見	家庭狀況	經濟狀況	家庭狀況、緊急事實、訪視摘要及建議等
	□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□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 □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□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□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□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	□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。 □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）平均每人每年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 □全家人口不動產（含土地、房屋等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	
		□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	

核定結果					
	區公所初核：□不符補助資格	□符合補助規定：准予補助	月，補助金額	元/月	
		□符合補助規定：准予補助差額	月，補助金額	元/月	
	市政府複核：□不符補助資格	□符合補助規定：准予補助	月，補助金額	元/月	□建議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
		□符合補助規定：准予補助差額	月，補助金額	元/月	

區公所	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秘書	區長	市政府	社工員	承辦人	秘書	副處長	處長
							社工督導	科長			